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民办函〔2019〕132号

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推荐 第二批“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”的函

各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民族工作智库建设，不断提高服务民族工作决策的水平，发现和培养更多民族研究优秀人才，特请你单位向我们推荐政治意识强、学术研究能力突出、建言献策热情高的优秀学者。推荐人选经评审成为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后，将作为我委重点联系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要求与条件

本次推荐工作，采用“个人自愿申报，单位择优推荐”方式，每个单位限推1—2名。被推荐人选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热心为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建言献策；
- （二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4年5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。
- （三）主要从事民族研究工作（学科不限），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已发表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，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。
- （四）已被聘为国家民委首批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，如符合以上三项条件，原则上继续推荐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在支持周期内（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），我委将采取多种方式，支持入选专家开展研究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优先委托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；
- （二）优先参加国家民委举办的民族研究骨干培训班；
- （三）支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；
- （四）支持参与重要调研活动，所撰写调研报告可推荐参加“全国民族工作优秀调研报告”评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将填好的《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，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寄至或送达国家民委研究室；

（二）我委将组织专家组，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选出第二批60名左右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，并颁发聘书。

请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组织好本次推荐工作，把本单位最优秀的民族研究中青年专家推荐上来。

感谢长期以来对国家民委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马宏 刘盛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508316 66508318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

国家民委研究室科研管理处

邮政编码：100800

附件：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人选申报表



附件

编号

2019

国家民委
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
申报表

姓 名：_____

研究方向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

填表时间：_____

国家民委研究室 制

2019 年 5 月

一、个人基本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职 务		职 称		最 后 学历学位			
最后毕 业院校 与专业				研究专长 与重点			
所在省 (区市)				单位所属 系统			
通讯 地址				电 话 与 邮 箱			

二、近五年来单独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有关民族研究的代表性成果（限填 10 项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出版单位 (期刊名称)	出版年月	成果影响情况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三、近五年来单独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的重要奖项(限填 5 项)

序号	成果名称	获奖等级	获奖时间	颁奖单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四、近五年来以主持者身份获得的重要科研项目 (限填 5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项目编号	项目经费 (万元)	结题情况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五、预期研究成果

内容包括成绩陈述、申报理由、工作方向等，限 1500 字内。

我郑重承诺：以上填报材料与陈述内容完全属实。若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关责任。

申报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六、申报者所在单位意见

对申报者的材料鉴定与评价意见。

单位签章

年 月 日

七、国家民委专家组评审意见

是否符合人选条件，是否同意推荐为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。

组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八、国家民委评聘意见

是否同意聘为民族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。

分管领导签章：

年 月 日

